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

### 甄選簡章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: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:合理員額缺1名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科任正取1名。

四、聘期：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本案為計畫型補助經費，所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，依本市公告之聘期辦理，若國教署停止補助，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補助而結束聘約關係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自辦甄選 | |
| 第 1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 3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4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5 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 年8月 8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(至少公告三處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[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

本校網站https://www.tykes.tn.edu.tw/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自辦甄選 | 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8日（星期四）至 113 年 8 月 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月 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5 次報名時間 | 113 年 8 月 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地址:704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277號大光國小教務

處，本校得採線上報名，線上報名資料收件期限以上述報名時間為期限，

逾期恕不受理，採線上報名者，請務必與本案聯繫人取得連繫。

電話：06-2518465轉722教務處汪主任或教學組長李組長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Email 到wmymimi09171@gmail.com 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
(二)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第 2 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2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3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月 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4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 月 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5 次甄試日期 | 113 年 8 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室(得以視訊方式甄選) 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甄選教師請試教自然或美勞課程，自備教材、教具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分鐘。（第 9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5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月 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 月 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 月 2 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 年 8 月 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 2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 3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 月 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時前 |
| 第 4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 月 2 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 |
| 第 5 次成績複查 | 113 年 8 月 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月 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 月 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 月 2 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 年 8 月 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|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13 年 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 8時30分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

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

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健康檢查表予本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|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一般類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 |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 | | |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  (經歷) | 編號 |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| | | | | 合計 | | | |
| 1 | |  | 自 | 年 |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2 | |  | 自 | 年 |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3 | |  | 自 | 年 |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4 | |  | 自 | 年 |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5 | |  | 自 | 年 |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**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**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名稱 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  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| 備 | 註 |
| 1 | 報名表 1 份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審查意見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 | | | |

委 託 書

附件 2

##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

大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## 此致

###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 | 絡 | 電 | 話： |
| 戶 | 籍 | 地 | 址： |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 | 絡 | 電 | 話： |
| 戶 | 籍 | 地 | 址： |

#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 服務切結書

##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3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### 此致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臺南市 北區大光國民小學**113**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| 考 人 簽 章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准 | 考 證 號 碼 |  | | | 應考類別 | |  | |
| 聯 | 絡 方式 | 電話： | | | E-MAIL： | | | |
| 手機： | | |  | | | |
| 住 | 址 |  | | | | | | |
| 申 |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| 年 | 月 | 日 |  | |  |
| 複 | 查 科 目 | 名 稱 |  |  |  | 複查科目 | | (請勾選欄) |
| 教 | 師 甄 選 |  |  |  | * 口試 * 試教 | | | |
| 複 |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 |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  核 章 | | 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 | | | | |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##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 60% | 口試 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  □未錄取 |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3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